

政府就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在 2000 年 1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

第 7 條

事項 1：重新考慮第 7 條和其他條文的寫法，參照英國的《1983 年人民代表法令》第 107 條的草擬模式，加入“舞弊地誘使”的提述；或加入“無合理辯解”等限定字眼。

答覆 1：我們建議在第 7(1)條，在“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，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”一句中，在“任何人”之後加上“舞弊地”的字眼，以回應委員會的關注。我們認為無須對其他條文作出類似修訂。

第 8 條

事項 2：考慮在此條文加入一項新罪行元素，訂明對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或威脅對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誘使他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，即屬犯罪。

答覆 2：第 8 條的目的，是禁止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影響某人的參選意向。正如我們在早前的會議上指出，“脅迫手段”一詞的定義，包括以脅迫手段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。雖然哪些情況會納入或不納入這個字詞的定義內，有時非常明確，但關乎經濟性質的脅迫手段，在某些情況下則可能出現不清晰的地方，實際上難於證明。

正如我們較早前討論第 7 條時曾指出，“不盡最大努力參選”這個情況實際上亦難以證明。若在第 8 條加入這個元素，會導致所訂明的罪行無法證明。此外，亦會令候選人和其他人士對此感到疑惑，而競選對手亦可能會

濫用這項條文，提出指控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宜在第 8 條加入這個元素。

**第 2、18、19 條**

**事項 3：** 鑑於在“選舉開支”的定義中，包括了用於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“選舉捐贈的價值，當中包含了貨品及服務”，政府應考慮可否簡化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“選舉捐贈”的新定義、第 18、19(2)、19(3)條的建議寫法。

**答覆 3：** 經徵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按照我們建議的方式，修改第 18 條，以免對第 18 條是否不適用於包含貨品或服務的選舉捐贈，產生疑問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0 年 1 月 12 日